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 
號  
傳 真：(02)23519560  
聯 絡 人：陳雅惠 33567407  
電子郵件：mickey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基字第1100201405D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0LG04846\_1\_060857424222.odt)

主旨：「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」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0  
年10月6日以院授主基字第1100201405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  
送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，並請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審計部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  
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  
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  
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  
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  
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  
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  
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  
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  
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